



北京市盈科(邯郸)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INGKE LAW FIRM  
HANDAN OFFICE

北京市盈科（邯郸）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东路 510 号邯银大厦东楼 11 层

电话：0310-3098686、0310-3108686

邮编：056004



北京市盈科（邯郸）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邯郸）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精一科技”）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称“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现场参加了本次股东会并进行了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

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决定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了《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出席对象、审议事项，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本次股东会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上午 10:00 在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董事兼总经理高永军先生主持。公司全部董事、全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没有股东提出新的议案。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列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通知日至本次会议召开日不足 20 日，未完全满足公司章程要求，存在程序性轻微瑕疵；该瑕疵不会对股东知情权、表决权造成实质性损害，不会对本次股东会会议及决议的法律效力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轻微程序瑕疵外，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出席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为截止 2026 年 4 月 2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37,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6.75%。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为公司董事会确认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

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
5. 《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
6.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二)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对于《会议通知》中的议案按照会议议程进行了审议并按记名方式表决。本次股东会由股东代表和监事参加了表决投票的清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议案已获得《公司章程》要求的表决权通过。相关决议及会议记录已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完毕。

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83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

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审议通过。

## 2.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83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审议通过。

## 3.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83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审议通过。

## 4. 《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83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审议通过。

#### 5. 《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83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审议通过。

#### 6.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3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审议通过。

#### 7.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83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精一科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自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邯郸）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邯郸）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红斌  
李红斌

负责人： 张立高 经办律师： 吴兴兴  
吴兴兴

2026 年 4 月 29 日